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除部分已离职职工、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 其余 18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 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 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可归属人员合计 186 名, 可归属数量合计 408.47 万股, 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